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48
8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米隆·科塔里提交的报告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反映最新情况。

内容提要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将强迫驱逐问题作为其主题重点，因为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方面强迫驱逐已经成为优先考虑问题之一。

本报告试图说明，人权委员会第 1993/77 号决议已经确认强迫驱逐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但是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目前这种现象仍然同过去一样严重。尽管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各种行为者、其他特别程序、联合国机构和计划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为制止这种作法开展了许多工作，但是目前强迫驱逐仍然造成受害者流离失所、生计和财产的丧失以及身心受损。其受害者往往包括：已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们、妇女、儿童、土著人、少数民族以及其他处在危险之中的群体。特别报告员用具体事例说明了强迫驱逐牵涉面广和各不相同的性质。

针对这种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系列可以用来对付强迫驱逐的措施，其中包括：制定国家政策和立法；举行专家研讨会以便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制定有关强迫驱逐问题的明确的指导方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订有关强迫驱逐问题的指标；各条约监督机构更加重视同强迫驱逐有关的问题；将有关强迫驱逐的工作纳入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任务，同时纳入双边和多边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还强调指出了一些可以确保更加全面和综合地处理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的措施，其中包括保护妇女不受强迫驱逐的侵害。本报告的目的是要把强迫驱逐问题明确列入人权委员会的议程。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4
一、对强迫驱逐受害者实施保护的法律基础	11 - 25	6
二、强迫驱逐问题的根源—预防方面的障碍	26 - 37	9
三、受到强迫驱逐影响的主要的群体	38 - 66	12
四、评估强迫驱逐的影响.....	67 - 71	17
五、有关揭露和对付强迫驱逐现象的工作和战略.....	72 - 90	19
六、结 论.....	91 - 92	23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27 号决议提交的。

2.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3/5 和 Add.1-3)之中全面地审查了他在 2000 年获得任命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且特别强调了他在第一份报告(E/CN.4/2001/51)和第二份报告(E/CN.4/2002/59)之中已经反映的趋势、优先问题和挑战。

3.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将强迫驱逐作为其主题重点，因为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方面强迫驱逐已经成为优先问题之一，而且人权委员会第 1993/77 号决议也确认这种作法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4. 特别报告员在其过去的报告中对其任务采取了不可分割的观点，探讨了适足住房权同其他有关权利的联系，这些权利包括在食物、水、健康、工作、财产、人身安全、住房安全以及制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方面的权利。要解决强迫驱逐的问题，就必须审议同适足住房权有关的一系列的问题，其中包括在土地、财产、获得水和环境卫生、健康、贫困、性别、儿童、土著人、少数民族以及弱势群体方面的问题，其中以土地保障权、住房安全 and 人身安全为核心问题。

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三次国别访问：秘鲁(2003 年 3 月)、阿富汗(2003 年 9 月)以及肯尼亚(2004 年 2 月)。有关前往秘鲁和阿富汗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E/CN.4/2004/48/Add.1 和 2)，特别报告员将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出有关肯尼亚的调查结果。在访问秘鲁、阿富汗和肯尼亚期间，以及在以往的国别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强迫驱逐继续存在。特别报告员还继续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有关强迫驱逐的报告和证词，特别报告员的信件和紧急行动基本上集中于即将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强迫驱逐，其中包括有关声称过度使用武力、缺乏协调和事先通知或者没有赔偿或者替代性住房安排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已经酌情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和基本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其他特别程序一起就强迫驱逐问题采取紧急行动。

6. 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在该委员会 2003 年 5 月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与特别报告员的会议以及在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6 月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同特别报告员的继续对话。

2004年2月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有关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他在会议上也强调了这种申诉机制同受到强迫驱逐威胁或者影响的群体之间的关系。

7.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发起的一些会议和活动，其中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的会议，联合国人居署有关人类住区内性别和妇女问题的专家组会议以及联合国人居署/难民高专办联合国住房权利规划共同组织的有关监测住房权利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特别报告员对于他在国别访问期间获得的支持感到特别高兴，其中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给予的支持。

8. 特别报告员继续支持公民社会的活动并与之积极合作，其中包括参加亚洲社会论坛和世界社会论坛，以及继续开展制订指标的工作，其中包括评估强迫驱逐的影响。

9. 人权委员会还委托特别报告员根据该委员会有关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决议提出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2003/2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

10. 为了全面了解妇女在住房、土地以及财产方面的法律地位，确定主要的差距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同时收集案例和当地妇女的证词，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03年10月和12月在新德里和墨西哥城进行了区域协商。在此以前，在2002年于内罗毕也进行了一次区域协商。特别报告员感谢墨西哥和德国两国政府提供了后勤和财务支助，因为如果没有这些支助，区域协商是不可能进行的。区域协商的结果将反映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然而，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在这两次区域协商中暴露出来的有关即将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强迫驱逐的问题是妇女享受适足住房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

一、对强迫驱逐受害者实施保护的法律依据

A. 国际一级

11. 人权委员会有关强迫驱逐问题的第 1993/77 号决议重申强迫驱逐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考虑到强迫驱逐问题在全世界的广泛性，特别报告员鼓励人权委员会作出新的承诺，继续处理这些侵犯人权事件。

12. 在过去一些年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一直致力于解决强迫驱逐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991/12 号决议为确定强迫驱逐主使者的法律责任提供了指导意见。该决议指出，“许多主使者，包括但并不限于占领当局、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开发者、规划者、地主、产业投机者和双边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援助机构，都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驱逐”。2003 年，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有关禁止强迫驱逐的决议草案¹以便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行动。

13. 关于国家不得从住房和土地上强迫驱逐人民的义务在一些有关保护住房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中都有直接或者间接地提到。这些文书也构成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基础。这些文书包括：《国际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3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第(h)项中的不歧视条款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第(e)款。²

14.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讯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同时进一步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些都同特别报告员有关各种权利不可分割的观点一致的。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包括：《1951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中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的第十六条以及《有关保护战时平民的第 4 号日内瓦公约》(1949 年)的第四十九条。

15. 有关对强迫驱逐受害者的保护范围的最全面解释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通过的第 7 号一般性评论。该委员会在其 1991 年通过的有关适足住房权利的第 4 号一般性评论中已经确认了使用权的法律保障，指出就强迫驱逐提供法律保护是确保适足住房权利的一个关键因素。使用权的法律保障还包括：服

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提供、力所能及、乐舍安居、弱势群体的无障碍居住、地段以及适当的文化环境。该委员会指出，“不论使用的形式属何种，所有人都应有一定程度的使用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驱逐、骚扰和其他威胁”，其中包括居住在应急住房和非正规住区的人们。该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与受影响的个人和群体进行真诚的磋商，以便给予目前缺少此类保护的个人与家庭使用权的法律保护”。

16. 第7号一般性评论第9段强调指出，必须要求缔约国使用一切适当方法，以保护《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同时指出“如果要建立一项有效的保护制度，保障人们免受强迫驱逐的立法是必不可少的基础”。该委员会界定了“强迫驱逐”这一词语的含义，并且重申强迫驱逐明显侵犯适足住房权利。该委员会承认，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族裔和其他少数人、以及其他弱势个人和群体都不成比例地经常成为强迫驱逐的对象。该委员会认为，应该严格禁止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有意通过强迫或者合法驱逐将个人、家庭或者社区赶出家门。《公约》的反歧视规定对国家政府加上了另一重义务，要求他们保证不出现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17. 第7号一般性评论第15段详细说明了可以规定的适当的程序保护和法律程序，以便确保在强迫驱逐方面不会出现侵犯人权的现象，这些程序包括：

“(a) 让那些受影响的人有一个真正磋商的机会；(b) 在预定的迁移日期之前给予所有受影响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c) 让所有受影响的人有合理的时间预先得到关于拟议的迁移行动以及适当时关于所腾出的房、地以后的新用途的情报；(d) 特别是如果牵涉到一大批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有政府官员或其代表在场；(e) 是谁负责执行迁移行动必须明确地认定；(f) 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人的同意，否则迁移不得在恶劣气候或者夜间进行；(g) 提供法律的补救行动；(h) 尽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争取补救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

18. 1997年，关于强迫驱逐问题的专家研讨会制订和通过了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的全面人权准则。³ 除其他外，这些准则指出，国家应该：(a) 以所有适当方法，包括提供使用权保障，确保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防止强迫驱逐做法；(b) 确保对任何声称其免于被强迫驱逐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适当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或其他适当的补救办法；(c) 确保任何人、群体或社区均不得因强迫驱逐而无家可归或其任何其他人权遭受侵犯；(d) 通过适当立法和政策确保在适当考虑到

个人、群体和社区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保护他们免受强迫驱逐；(e) 尽最大可能避免强制征用住房或土地，除非这类行动合法且有必要并旨在通过土地改革或分配等措施为享有人权提供便利；(f)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强迫驱逐。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有关国内流离失所指导方针的一些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 6、7、3、9 以及第 18 条原则)以及目前有关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

B. 区域保护

19. 在区域一级的对于强迫驱逐受害者的保护没有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那么明确，但是也提供了保护框架。也通过在区域一级设立解决争端机制和规定其他标准在法律上重申对于强迫驱逐受害者的保护。

20. 《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第 31 条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有效行使住房权利，其中包括促进获得符合一定标准的住房，以及防止和减少无住房状况，以最终消灭这种现象。《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第 8 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法律对于其私生活、家庭、住宅以及通信的保护”。此外，该宪章的第 1 号议定书的第 1 条规定，“所有自然人或法人都有权和平地享受所拥有的财产。除非出于公共利益，或按照法律其国际法的普遍原则规定外，任何人均不得剥夺他的财产”。

21. 《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1948 年)第 9 条规定，人人有权保护其住宅不受侵犯。此外，《美洲人权和义务宣言》第 23 条规定，“每个人都有权拥有为满足体面生活的基本需要和个人和家庭尊严所必要的私人财产”。

22. 虽然《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并没有明确承认住房权利，也没有提到强迫驱逐的问题，但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判例显示，该宪章涉及同住房有关的权利。2001 年 10 月，该委员会收到了控告尼日利亚政府的一个案件，该案件涉及奥戈尼人领袖由于抗议国家石油公司在该地区的活动引起环境退化和奥戈尼人的健康问题而遭到暴力侵害和处决。该委员会就此认为，《宪章》第 14 条、第 16 条以及第 18 条第(1)款均包含有获得收容或安置的权利或者住房权利，认为尼日利亚政府侵犯了这些权利。该委员会在其裁决中明确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 4 和第 7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提到“所有人均应享有一定程度的使用权”。

保障，以便确保法律保护，免受强迫驱逐、骚扰以及其他危险”，因而认为奥戈尼人在这一方面的集体权利遭到侵犯。⁴

C. 国家一级

23. 越来越多的国家判例依照国内或者国际的法律文书支持有关适足住房权利。在其国家宪法中在不同的程度上正式规定适足住房权利的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以及联合王国。但是更加通常的情况是：适足的住房和居住条件是由国家法律保护的。虽然很难就涉及强迫驱逐问题的判例作出一个概括，但是现有的法律资料的基本情况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国家法院没有能够保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包含的适足住房权利，具体来说，就是没有能够保护人们免受强迫驱逐的侵犯。⁵

24. 特别报告员在接受其任务以来，已经收集了有关涉及适足住房权利的国家立法和案例的广泛资料，其中大多数资料直接涉及强迫驱逐问题。在其国别访问过程中，强迫驱逐问题是一个主要的关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对秘鲁、阿富汗以及肯尼亚进行访问之后，试图推动制订有关在国家一级就强迫驱逐问题立法的计划。

25. 特别报告员的意图是将所收集到案例纳入将于 2006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年度报告的增编之中，以便为良好做法做一个全面介绍。

二、强迫驱逐问题的根源——预防方面的障碍

26. 引起强迫驱逐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和各不相同的。在本节中，为了说明的原因，特别报告员将使用通过其国别访问收集到的案例以及他收到的其他案例。

A. 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

27. 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通常可以界定为：为了现代化和工业化的目的，将特定的群体(往往是土著人和处在社会边缘地位的人们)从他们具有文化和历史联系的地区迁走。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关键问题是丧失土地和家园。在其家宅被有关项目买下时，流离失所的群体被迫迁出。有些受到项目影响的人们虽然仍然留在原地但是已经被完全或者部分地剥夺了生计。由于丧失土地和家园，受到影响的群体感

到不安全和不稳定，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有一种被连根拔起的感觉，最终只能迁居城市。

28.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一些案例涉及即将发生的流离失所问题，其原因是有关当局计划提高堤坝的高度，从而引起洪水，有关群体的家园面临被淹没的危险。另外一个典型的案例是：有关当局为了实施排灌和卫生项目，进行了拆房和强迫驱逐，但是又没有为提供替代性住房作出必要的安排，从而造成人们无家可归。

29.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2004年2月9日至22日)对肯尼亚的访问过程中，对在前任政府期间在公路保护区和其他公用土地上非法搭建的房屋和其他建筑物被拆除以及由此造成的强迫驱逐问题表示关注。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有关当局没有根据其人权义务执行适当的程序，也没有采取措施确认和保护在拆房过程中的无辜受害者，或者为他们提供补救措施，这些受害者也包括社会最贫穷阶层的人们。

30. 由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近年来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日益严重。实际上，经济自由化政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得这一问题更加紧迫。一些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已经制定了指导方针，以便处理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带来的挑战。⁶ 根据布鲁金斯研究所一南非新闻社国内流离失所项目最近发表的一篇报告，⁷ 到2000年为止，大约300个世界银行所支助的发展项目涉及非自愿重新安置。这些占世界银行项目总数20%的项目因为实际上或者经济上的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到260万人民。⁸ 2001年12月，世界银行公布了一份经过修改的有关非自愿重新安置问题的行动方针。

31. 亚洲开发银行于1995年按照世界银行的模式制订了一项非自愿重新安置政策。从1994年以来，亚洲开发银行资助了80个有关重新安置的项目，在1994年至1999年之间平均每年影响到12万人。⁹ 同世界银行一样，亚洲开发银行的政策基本上是试图避免非自愿重新安置，或者是尽可能减少其影响，其办法是确保受影响的人们得到援助，从而恢复他们在项目开始之前的生活条件。¹⁰

32. 美洲开发银行1991年首次制订有关非自愿重新安置的业务标准，最新的业务标准是《710 非自愿重新安置业务标准》(1998年)，同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

行的标准大同小异。非洲开发银行也在 1995 年制订了同世界银行基本相同的非自愿重新安置业务标准。

33. 特别报告员欢迎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认识到强迫驱逐以及随之而来的流离失所的问题。然而，民间社会组织文件以及特别程序的来文表明在这些政策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大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对这些业务政策和标准的执行进行深入评估，包括评估它们是否符合人权义务。

B. 全球化

34.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和国别报告中所指出，由于自由化和全球化在世界范围内的展开以及贸易、投资、金融和债务和私有化政策的执行，土地投机的问题日益严重。因此，住房和民用服务事业的私有化使得穷人根本无法享受这些人权。这种现象的后果之一是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流离失所。

C. 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的强迫驱逐问题

35. 特别报告员对阿富汗的访问报告(E/CN.4/2004/48/Add.2)重点介绍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强迫驱逐的一些共同原因，例如，为了获得政治影响而占有土地和房屋，以及为了个人利益而滥用不安全状态，包括没有法治运作。

36. 冲突局势还常常造成人口迁移和房屋被拆毁，其目的是加强政治权力巩固占领或者维护治安。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案例包括系统拆毁“不受欢迎”居民的住宅和商业建筑、“未被认可的村庄”、政治对手等等。

D. 将强迫驱逐作为惩罚措施和过度使用武力

37.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案例包括驱逐和拆毁建筑物，作为对被指控支持恐怖集团的居民的惩罚形式。将全副武装的警察部队用于驱逐目的，并在驱逐过程中擅自破坏财物。最近的事件和目前的事例暴露出一个模式：任意和过度使用武力司空见惯，无视因此遭到侵犯的各种权利，其中包括适当住房权。它还加剧贫穷，使这类侵犯人权行为应负责任的人不受惩罚现象制度化。因此，在短期和长期内，这些做法侵蚀了主管当局的内外合法性。

三、受到强迫驱逐影响的主要的群体

38. 委员会在其第 2001/28、2002/21 和 2003/27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各国不加区别地反击遭受多种歧视的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士不受歧视地得到适当住房。

39. 特别报告员不断提请大家注意在住房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基于种族、社会等级或性别以及由于经济地位而存在的各种歧视和隔离现象。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过去的报告(E/CN.4/2002/59, 第 37-48 段)中所表明，种族歧视在强行驱逐案件中也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妇女、族裔、宗教、种族和其他少数群体以及土著人民比其他人更可能受到驱逐。在事件发生之前、发生期间以及之后都显示出强迫驱逐对这些群体的影响，这类行动的实际和心理影响对诸如儿童、妇女和土著人民等某些群体也许尤其重要。尽管国家作出了承诺和承担了法律义务，但是平时常见的歧视在强迫驱逐期间可能升级为对最基本人权的侵犯，最后造成逃离和流离失所问题。

40. 这造成一种循环，使由于经济状况和生活条件不稳定而被迫迁离的人更加贫困，例如那些生活在贫民窟的人。强迫驱逐的做法体现出贫富两极分化。

A. 妇 女

41. 除在诸如清除城市贫民区、武装冲突和大规模发展项目等情况下面临驱逐，妇女还特别由于身为妇女面临性别歧视而易于遭到强迫驱逐。家庭女工、妓女和季节女工易于从工作场所提供的住处被驱逐；已婚妇女由于嫁妆问题易于被驱逐；患有爱滋病毒/爱滋病的妇女易于被驱逐；与丈夫家庭生活在一起的妇女成为寡妇或由于家庭暴力或离婚易于被驱逐。

42. 强迫驱逐对妇女的影响远远超过不平等这一个问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2000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报告(E/CN.4/2000/68/Add.5,第55段)中指出，“尽管强迫驱逐使整个家庭遭受影响，但遭受最大痛苦的仍是妇女。妇女不得不适应新的环境，不得不凭借更为有限的手段和以往一样履行其职责，而且必须更努力地工作，以维持生计。”

43. 由于强迫驱逐,妇女遭受的不仅只是失去家园的痛苦,而且还要失去生计、他们熟悉的关系和支助体系、亲属关系的中止、身体和心理创伤,甚至发病率和死亡率增加。关键的是,强迫驱逐常常伴之以针对被驱逐妇女的暴力行为。

44. 在社会和家庭中存在的性别差距常常在强行驱逐和非自愿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更加严重,造成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痛苦。发病率或暴力上升或营养状况下降也许就显示出这一点。在社区由于遭受强迫变化而引起几种有害后果的情况下,妇女在家庭内外的地位甚至更加不稳定,在暴力问题方面也是如此。

4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识到强迫驱逐问题的性别层面,在其第7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由于妇女在财产权利(包括住房拥有权)或取得财产或住房权利问题上身受法令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她们特别易于受到伤害,一旦失去住所,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和性污辱的侵犯。此外,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往往与强迫驱逐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这是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形式。

46. 诸如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和一些国家政府拟订了确保将性别问题融入主流活动的准则。但是,性别歧视问题——在驱逐之前、驱逐期间以及驱逐之后——往往没有得到解决,无论是规划人员、驱逐人员或帮助流离失所者的工作人员,有时甚至受影响的人自己都没有涉及性别歧视问题。

47. 妇女要行使自己的权利,就必须掌握充分的知识和信息。这就不仅有必要在讨论和会议中有妇女代表,甚至应该与妇女单独举行会议,由女性主持会议,特别围绕诸如厕所、公共卫生、水和住房规划等敏感问题征求妇女的意见。即使财产权利的法律规定无益于这类决定,复原计划也可确保妇女平等地得到安置和复原。

48. 下列段落强调了强行驱逐对妇女影响的若干方面。

49. 一些妇女更易于受到伤害:同任何紧急情况一样,在强迫驱逐的情况下,已经在社会上和经济上易受伤害的一些群体甚至更加易于受到伤害。这些群体包括年幼者;年老体弱者;生理和精神上的-残疾人士;属于少数群体人士,例如宗教、族裔、以血统为基础的、性少数、难民;独身妇女;身患绝症的妇女,等等。他们面对的交叉歧视加重了对他们的排斥和不公平。这些群体需要特别和重点关注。

50. 发病率增长:全世界的研究显示,由于非自愿地迁离家园,发病率甚至死亡率都有所增长。按年龄的死亡率显示女童和35岁以下(生育能力最强的年龄)妇女的死亡率更高。有鉴于此,如果流离失所造成发病率增长,首先受到影响的有可能

是妇女。同样，甚至在正常情况下，妇女的营养和健康状况都比男子要差，所以，在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可能就更糟。

51. 失去生计和收入：虽然复原一揽子计划有时可以包括其它就业机会(例如，作为补偿，给每个家庭提供一份工作)，但由于家庭中的性别偏见，妇女常常无法得到这些机会。此外，由于妇女的技能、教育、接触社会和流动程度较低，她们获得其它就业和生计选择的机会就有限。因此，已经发现妇女被迫离家在城市或海外寻找就业机会。许多妇女为了就业被迫接受危险和紧张的工作条件、性骚扰以及她们难以应付的城市文化和生活方式。妇女的经济活动是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确保在规划和执行安置方案时列出这一点至关重要。

52. 工作量增加：一般来说，妇女负责家庭中的食物、燃料和饲料的供给。随着发展项目对诸如森林、水和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垄断，还常常由于这些项目对环境的消极影响-燃料、饲料和水变得供不应求。这对受到影响的妇女的生活具有直接影响，因为她们负责为家庭取得这些东西。除非在安置规划和执行过程中解决这个问题，否则必然会产生一些附带结果，妇女不得不走更远的路，花费更多的时间和金钱获取这些资源。

53. 缺乏补偿：即使在满足安置和复原要求方面作出一些改变，妇女仍然处于不利地位。这是由于在大多数项目中，补偿和安置与复原是以土地和财产的法律拥有权为依据的。由于在大多数社会中，尽管妇女也许享有用益权或依赖于这种权利，但她们并不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法律权利，因此，她们不符合条件，无法获得补偿和其他可能得到的利益。或者由于家庭在性别方面的偏见，认为男子是户主，而女性成员是受扶养人，因而妇女受到排斥。

54. 缺乏流动性和获得公用土地的机会：整个进程的非自愿性、始料未及以及最常见的对这类结果缺乏准备，都使妇女难以应对。此外，有限的流动性和缺乏获得公用土地的机会是造成妇女缺乏适应新环境能力的一些按性别划分的因素。

55. 社区的崩溃：社区和其他社会网络的崩溃常常由迁离家园过程造成，对妇女影响更大，因为她们更加依赖于社区和社会网络。社会关系和联系在妇女的生活中起着主要作用，她们依赖社区和其他社会网络得到精神上的支助以及诸如照顾儿童等实际支助。在欢乐和痛苦的时候，社区网络十分重要。它们为妇女提供一种安全感，如果这些关系崩溃，迁离家园会造成创伤。

56.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住房权利：如区域磋商中妇女的证词显示，在住房不足和不安全情况下生活的妇女往往遭到暴力行为的侵害，将妇女逐出家园是妇女面临的家庭暴力和武装或社区冲突最普遍的表现或形式。为了获取土地和财产，在强迫驱逐期间和之后往往发生冲突暴力。在强迫驱逐的所有方面，妇女都面临严重和有针对性的侵害，通常遭受身体、性和心理暴力，使得她们在生计和福利方面受到更加沉重的打击。

57. 这种暴力循环在重新安置后继续发生，特别是复原造成进一步边缘化的情况下更为如此。男子由于失去土地和生计而丧失自尊，常常通过对家中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现出来。

B. 儿童与强迫驱逐

58. 关于这方面更多的详情，参阅网页 www.unhchr.ch/housing 关于 2003 年 10 月在印度德里举行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妇女适足住房权之间的相互联系”区域协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住房和生境在儿童的成长与发展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拥有安身之所是人类尊严、身心健康和总体生活质量的根本要素之一。对于儿童来说，家庭代表安全，是一个温暖和慈爱的地方，是吃、笑、玩耍和哭泣的地方：这个环境提供了成长和发展的机会。正是在家庭里，儿童发现自我，形成个性。家庭是儿童的基本需要——身体、社会、心理、感情和文化方面的需要——得到满足的地方。正是在这里形成了儿童的性格，她/他的愿望得到满足。

59. 儿童的住房权利是实现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等其他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儿童的健康、教育、参与社会、身体和知识发展、安全、甚至他们的生命权利都与其居住的住所与环境质量密切相关。“适足”住房对儿童来说尤其重要，因为这与他们成长的环境和他们必须面对的生活条件密切相关。

60. 根据《1997 年人类发展报告》，6 亿人的住宅对其生命与健康有害，1 亿人根本居无定所，还有更多的人由于土地征购、战争和政治冲突造成强迫驱逐而被迫生活在不稳定和不安全的环境中。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儿童受到最严重的影响。全世界到底有多少儿童和成人无家可归，只能在诸如人行道、车站、公园、墓地或建筑工地和工作场所等公共地方过夜数字不明——但肯定超过几百万。

61. 在强迫驱逐过程中，财产被毁坏、家庭稳定受到危害，生计和就学受到威胁。受到强迫驱逐的儿童讲述驱逐的暴力、惊慌和困惑以及睡在室外维持生活的经历就是明证。在警察和武装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使用残酷武力拆毁住房的行为使儿童感到他们及其家人是非法的二等公民，不该得到“其他人”所应得到的权利。因此，他们没有自尊心。在这方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住房权、个人和家庭的安全权就至关重要。

C. 土著人民

62. 传统上由土著人口所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常常被侵吞，而且往往是通过各种暴力或歧视手段侵吞的，因此，有效保障他们拥有和持有权利的方法至关重要。

63. 特别报告员在 2003 年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E/CN.4/2003/90)着重论述了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的影响。在一些国家，其中包括哥斯达黎加、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和菲律宾，建造大规模多用途水坝尤其影响到具有大量土著人口的地区。他还报告了有关其他种类大型发展活动(如中美洲和墨西哥实行的 Puebla Panama 计划)对土著人民权利造成的影响。这些项目对人权造成的主要影响有：丧失传统领土和土地：遭到驱逐、移徙并最终在异地重新定居，耗尽自身的生存和文化延续所需的资源，环境被毁或遭污染，社会解体，社区分崩离析，健康和营养受到持久性不利影响，有时还遭到骚扰和暴力等。

D. 少数群体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

64. 少数群体常常面临与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以及租用期的保障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指控，例如，拉丁美洲和欧洲罗姆社区成员遭到强迫驱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00 年通过的有关对罗姆人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中建议，《公约》缔约国为了罗姆社区成员的利益，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应采取措施“采取坚决行动，制止主是地方当局和私人房主在选择居住地点和租用住房方面对罗姆人的歧视性做法；采取坚决行动废除剥夺罗姆人居住权利或非法驱逐他们的地方措施，不得将他们安置在居住区之外、与居住区隔离，而且没有保健和其他设施的营地”。

65. 特别报告员还不断收到报告，说是难民、移徙者和少数民族及少数族裔等其他易受伤害群体面临强迫驱逐，因为他们有时长期居住在弃之不用的军营、学校、教堂和其他无人使用的私有或公共建筑物内。

E. 人权捍卫者

66. 特别报告员通过收到的信息以及国别访问发现，为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人争取权利的人权捍卫者也受到当局对他们采取措施的威胁。最近，在访问阿富汗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无数报告，指称人权捍卫者或其他抗议拆毁房屋和驱逐的人士受到监禁、酷刑和迫害的威胁。

6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消息，称捍卫住房权利或参与有关强迫驱逐赔偿案件的律师被指控“渎职”、“滥用法律责任”或类似的指控。

四、评估强迫驱逐的影响

A. 损失矩阵

68. HIC-HLRN “损失矩阵”是评估侵犯住房权利情况下遭受损失的工具。对强迫驱逐和拆毁房屋的直接受害者来说，这包括：房屋结构、小块土地、家具杂物、基础设施、贷款或其他债务罚款、临时住房、政府和法律费用、替代住房费用、安置和运输费用，如果替代住房远离生计来源，情况更是如此。在家庭也是生计来源的情况下，数量“工具”会记录下经营损失、设备/库存、预期收入、牲畜、土地、树木/庄稼、损失/降低的工资/收入和保健所需支出等经营损失的价值。然而，受害者非物质损失表现在以下方面的价值损失，健康、生活空间、重建许可证繁琐的手续、心理伤害、家庭解体、与社区的距离/脱离、继承、环境/生态、社会地位/资历、政治和社会边缘化以及更晚受到侵犯伤害。典型的驱逐、没收或拆毁受害者是已经在勉强过日子的低收入家庭。将一天内侵犯活动损失的价值同受害家庭一年的总收入相比，可以提出令人吃惊的统计数据，向最具怀疑态度的人显示，住房是一项人权，一定会加剧贫困。

B. 指标

69. 特别报告员在推动上次报告(E/CN.4/2003/5)所概述的有关制定对权利敏感的指标和监测工具的主动行动中, 积极参加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居署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主持下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共同组织的专家小组会议。在此次会议上, 详细讨论了三组指标, 即“住房是否够用指标”、“否定和侵犯住房权利指标”和“实现适足住房权进程的指标”。这些指标组类完全与特别报告员早期报告中提出的初步指标框架相符, 并已在各组类中查明记录有关住房是否适足方面的指标。

70. 这些指标也与这类行动中在词汇和权利实质特征方面需要反映出的一般性意见相符合。因此, 举例来说, 关于住房是否适足的指标重点放在可居住性的住房适足特性上——说明住房的质量和拥挤层面。包括获得饮用水和适足卫生设备在内获得服务的情况、住房的承付能力、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合约和其他保护的住房比例反映出来的租用期的保障。总之, 在这组指标中, 确定六项指标。同样, 在有关否定和侵犯住房权组类中, 确定了说明无家可归人口、居住在贫民区的人口和受到强迫驱逐人士的指标。最后, 由于需要强调确定适当的进程指标, 以在监测适足住房权的过程中对发展问题反映出人权原则, 专家组确定了两套与协助实现这一权利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政策框架有关的指标。通过说明实现这一权利的进程, 这些指标确定了有关责任方(例如在各级政府的国家)以及促进和保护适足住房权的有关文书。

71. 这次专家会议建议的指标框架对实现拟定对权利敏感的指标和监测工具这一目标作出重要贡献。然而, 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在城乡地区数据分类方面进行大量工作, 这些地区存在大量易受伤害群体, 包括受到强迫驱逐或已经面临这一问题的人们和社区在内。还需要就框架查明的许多适足住房特征拟定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指标。

72. 数量指标至多也只能显示可能有助于监测实现适足住房权或任何其他人权的一部分信息。尽管试图对数据进行分类, 指标却未必能够反映出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实现和享受这种权利的情况, 例如在特定情况下社区一级或易受伤害群体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生境国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拟定的“工具包”, 其方

法与诸如上面讨论的各项指标的作用相辅相成，在监测促进和保护这一权利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五、有关揭露和对付强迫驱逐的工作和战略

73. 显然，全世界强迫驱逐的趋势是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各种行动者已经在各级采取积极主动行动。

A. 联合国系统

1. 条约机构

74. 多年以来，条约监测机构在审查主要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时，审查了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问题，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则是正式表达有关适足住房和强迫驱逐方面观点、关切事项和建议的主要机构。

7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没有提供替代住宿或充分赔偿、没有上诉权利的情况下进行强迫驱逐；某些群体，例如许多国家的罗姆人或爱尔兰游牧社区、少数族裔、城市棚户社区、土著人民以及因发展项目而流离失所人口更可能受到驱逐，而得不到适当的安置或充分赔偿。

76. 委员会关于强迫驱逐最全面的结论性意见涉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委员会在答复有关大规模强迫驱逐的指控时重申其长期观点，即强迫驱逐显然不符合《公约》的要求，只在真正例外的情况下才可以这样做。委员会在其结论性的意见中指出，“对有关强迫驱逐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表示严重关切，呼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采取紧迫措施促进充分尊重适足住房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在住所被拆除或住所居民被驱逐时，政府都有责任确保提供适足替代住房。在这方面，“适足”意味着必须在距离原住所适当的距离内安置，应可获得诸如水、电、下水道和清理垃圾等基本服务。”委员会的其他关切事项包括向社会最贫穷人口提供的政府修建住房比例和受到驱逐人士搬迁的地区严重污染和没有基本服务的状况。

77. 委员会在其他结论性意见中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在贫穷社区发生没有为被强迫驱逐人士提供替代住房或赔偿，没有为诸如游牧者和少数族裔人士提供适

当的保护，单身父母和低收入人士遭受非法驱逐，由于私营建设项目发生强迫驱逐，以及与组织重大活动有关的大规模驱逐问题。

7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的土地和财产权利受到保护，包括禁止对乡村地区妇女的歧视。妇女还应在土地和土地改革中受到平等待遇，在财产拥有权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委员会论述了一般情况下妇女适足住房和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的平等权利以及这方面乡村妇女的状况。缺乏平等的土地拥有权是妇女、尤其是女性户主家庭特别处于被强迫驱逐危险的原因之一。

7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常强调适足住房问题是发生歧视的一个领域。在拉丁美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多年以来，一再审查土著人民土地权利问题，包括在一些土地争端中使用暴力问题以及甚至是在土著社区合法占有土地的情况下受到大的土地所有人威胁的情况。委员会还对特定族裔或种族群体以及少数民族受到歧视的情况表示关切，对诸如苏丹和菲律宾特别是对发展区内土著人民等群体的强迫清除或驱逐案件明确表示关切。

80. 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处理的一个案件涉及在黑山罗姆人住区内的驱赶和拆房情况(Hajrizi Dzemajl 及其他人诉塞尔维亚和黑山)²¹。申诉人共有 65 人，都是罗姆人，当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民。他们声称，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1、12、13、14 条和第 16 条第 1 款。对罗姆人定居地的破坏是几百名非罗姆族暴民所为，他们“先是用石头和其它东西打碎了罗姆人的汽车和房屋玻璃，然后又放火焚烧。人群还捣毁并焚烧了干草堆、农业和其它机械、动物饲养棚、马厩以及其它所有属于罗姆人的物品”，包括爆炸装置。据称，警官在场，但没有干预，没有依照其法律职责行事。委员会作出结论，认定这次事件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16 条，在事件中发生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81. 应该指出，委员会两名成员发表了个人意见，指出，“缔约国对之负责的非法事件构成《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意义内的‘酷刑’，而不仅仅是第 16 条所涵盖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政府当局未能针对个人作出的暴力驱逐、强迫流离失所和毁坏家园财产的行为采取行动这一点构成非法默许，我们判断这一行为违反了《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尤其是当与《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结合阅读时’。在争论这一点时，两位成员强调，受害人所受苦难的“严重程度”已符合‘酷刑’

标准”，包括居民“由于面临严重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威胁而被迫匆忙遗弃家园”，以及受害者没有得到任何赔偿。两位持保留意见的成员作出结论，认为“从上述情况可以假定构成了‘严重受苦’，当然是‘精神上的’，但即使受害人没有受到直接的人身侵害，实质上也不可避免是‘人身的’，因此应归于酷刑一类。

82. 特别报告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不断将强迫驱逐与违反《公约》联系起来，例如，包括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结论意见，指出“关于拆毁房屋的政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等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²²

2. 联合国机构和方案

83.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 1993 年敦促各国建立适当监测机制，提供有关无家可归、住房条件不足、没有租用期保障的人士和适足住房权造成的其他问题程度的指标。委员会还敦促各国停止造成或会造成侵犯适足住房人权的做法。这特别指的是大规模强迫驱逐和在住房方面的各种种族或其他歧视形式。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拟订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人居议程》为各国政府实行住房权包括保护不受强迫驱逐的权利提供了强有力的全球性支持。

84. 人类住区委员会(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将其改为联合国生境管理理事会)第 18 届会议确认，租用期的保障和对城市管理是确保所有人实现适足住房人权的主要问题。此外，联合国一人居署租用期的保障全球宣传运动旨在实现为所有人提供住所的目标，这是《人居议程》的两个主要主题之一。反对强迫驱逐是这项运动的一个主要方面。

85. 联合国妇发基金、开发署、难民署和联合国一人居署于 1998 年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了一次有关妇女在冲突局势和重建中土地和财产权利的区域间磋商。在此之前，已经在津巴布韦、科特迪瓦、巴西、哥斯达黎加、瑞典、印度、土耳其和肯尼亚举行了几次其他磋商。基加利磋商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强迫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儿童。这次磋商还强调建立国内法律机制、从性别角度解决妇女土地和财产权利问题的重要性。

86. 特别报告员受到实地一级机构间积极举措的鼓舞。他举例提到柬埔寨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金边市政当局、土地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城市贫民在内的

民间社会代表等的参与下，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协调成立住房权利特别工作组及其所从事的工作。成立这个工作组为的是防止强迫驱逐，并处理有关紧急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之后了解到，阿富汗也在采取类似积极主动行动。

B. 民间社会组织

87. 民间社会组织依赖若干战略来提高认识，并反对强迫驱逐。这些战略反映出这一事实：强迫驱逐是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通常的长期障碍的短期表现。因此，一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旨在防止今后驱逐行为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另一方面，他们采取措施为强行驱逐造成侵犯人权的紧急情况迅速作出反应。

88. 在通过建造和维持适足住房来防止驱逐方面，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各项广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各国政府拟订强迫驱逐的替代办法；参与机构和政府制定标准的活动；筹备国家和全球住房普查；以及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代表诸如城市贫民住户和土著及部落人民等易受伤害社区的组织在许多情况下获益于以基础广泛的联盟和网络形式结成联盟。

89. 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例如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大赦国际和国际生境联盟一住房和土地权利网都依赖下列战略分析并立即回应强迫驱逐问题：准备和传播紧急行动；执行事实调查任务；个案文件编制与普查；在当地一级动员个人和团体；呼吁现有国际人权机构；以及在当地、国家和区域一级提出法律诉讼。向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提出替代报告是另外一项有益的工具。可以提高国际上对反复出现的强迫驱逐问题的认识。

90. 总而言之，民间社会组织所开展的运动常常是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努力。例如，紧急行动方法是各组织分享知识的一个极为显著的办法，以创建一个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均可使用的工具。因此，依驱逐的具体细节和国家及国际组织之间目前伙伴关系的性质，当地和国际组织都在国际一级发起紧急行动。诸如国际生境联盟一住房和土地权利网、世界反酷刑组织和大赦国际等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开始对强迫驱逐情况越来越多地采用紧急行动。这些紧急行动还导致日益增加的文件，显示强迫驱逐是对基本人权的侵犯。

91. 特别报告员欢迎大赦国际和其他组织最近的主动行动，他们呼吁在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制定的适足住房权制定住房政策时应考虑到强迫驱逐问题。

六、结 论

92. 鉴于以上的信息和分析，特别报告员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以下建议，并希望委员会给予进一步指导：

- (a) 鉴于强迫驱逐现象的规模和增加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召集专家研讨会，为各国拟订有关强迫驱逐的明确准则(或指导原则)。这些准则应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为基础：《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问题全面人权准则》；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关于住房和歧视问题的准则草案(E/CN.4/2002/59)以及关于赔偿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权利受害者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尽管上述文书为各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有益的指导，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以准则或指导原则的形式制订新的标准，以全面的方式说明处理强迫驱逐问题需要采取的预防和赔偿措施。
- (b) 鉴于适足住房权和强迫驱逐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特别报告员将敦促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中更加明确地包括强迫驱逐问题，其中包括明确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诸如紧急呼吁等办法有效回应他所收到的可信和可靠信息，并继续征求特别是政府等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 (c) 鉴于需要更加有效地评估和监测强迫驱逐的影响，包括衡量对妇女的影响，并拟订评估赔偿的框架，人权委员会可要求人权高专办以特别工作组和国际生境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损失矩阵”现有指标为基础制定有关强迫驱逐的指标；
- (d) 人权委员会应该敦促条约监测机构更加注重质询缔约国有关导致强迫驱逐的政策问题。有关条约机构也可考虑将强迫驱逐层面纳入主流，表明所应遵循的程序和强迫驱逐发生的条件，包括通过一般性意见和一般建议的办法；
- (e) 敦促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倡议将有关强迫驱逐的工作纳入其任务规定；

(f)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采取有关强迫驱逐的政策和立法。

93. 鉴于保护妇女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下列各项建议，以便更加全面和综合性地处理妇女适足住房权问题，其中包括保护妇女免遭强迫驱逐：

- (a) 需要改革法律和政策，确保妇女得到有效保护，免遭强迫驱逐。例如，鉴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适足住房权之间的明显联系，敦促各国在住房立法和政策中包括反暴力条款，并在诸如有关歧视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和政策中纳入保护妇女住房权的条款；
- (b) 敦促各国确保在安置和复原方案中包括性别平等措施，以使妇女不被剥夺各项权益。这在每一阶段——收集数据、规划和执行——都至关重要。除非确保妇女参与，在管理和法律体系中的男子偏见可能会破坏妇女在传统机构中的权利，并使易受伤害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由于这类偏见，离婚妇女和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尤其会受到影响。

94. 人权委员会不妨对联合国一人居署/人权高专办住房权利联合方案下的持续工作表示支持，包括拟订有关强迫驱逐的方案，并进一步鼓励予以执行，包括邀请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财政支助。

注

¹ See E/CN.4/Sub.2/2003/43.

² See also the initi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E/CN.4/2001/51, paras. 13-17.

³ E/CN.4/Sub.2/1997/7.

⁴ See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Action Center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v. Nigeria*, Communication 155/96, 30th session of 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3-27 October 2001).

⁵ See UN-Habitat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ousing Rights Programme, *Housing rights legislatio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Nairobi 2002.

⁶ See W. Courtland Robinson, *Risks and Rights: The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hallenges of Development-Induced Displacement*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AIS Project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2003).

⁷ See Robinson, p. 28.

⁸ Ibid.

⁹ Ibid., p. 33.

¹⁰ Ibid.

¹¹ Some examples include the Gender Checklists of the World Bank and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¹² See also *Poverty and Exclusion among Urban Children*,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available at www.unicef.icdc.org/publications), and *Homeless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Human Right to Housing*: a report by the National Law Center on homelessness and poverty, Washington, January 2004.

¹³ For an analysis of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forced evictions on children, see submission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its thirty-first session, 16 September to 4 October 2002, Geneva, *Destruction of housing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Impact on Children*, (available at www.unhcr.ch/housing).

¹⁴ See also *Dams and Development: A New Framework for Decision-Making*, World Commission on Dams, 16 November 2000.

¹⁵ See also E/CN.4/2004/48/Add.2, para. 70.

¹⁶ For the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Housing Rights Monitoring, organized jointly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Housing Rights Programme by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and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in Geneva on 26-28 November 2003 (available at www.unhabitat.org/programmes/housingrights/expert_group_meeting.asp), together with relevant background material.

¹⁷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Dominican Republic, E/C.12/1994/15, 19 December 1994, para. 11.

¹⁸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gypt, E/C.12/1/Add.44, 23 May 2000, para. 22.

¹⁹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C.12/1/Add.19, para. 17.

²⁰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Republic of Korea, E/C.12/1/Add.59, para. 25 and E/C.12/1995/3, para. 14.

²¹ Communication No. 161/2000: Yugoslavia, CAT/C/29/D/161/2000, 2 December 2002.

²²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srael, CAT/C/XXVII/Concl.5, 23 November 2001.

²³ UN-Habitat, *Women's Rights to Land, Housing and Property in Post-Conflict Situation and During Reconstruction: A Global Overview*, Nairobi, 1999.

²⁴ *Urgent Action! HLRN Guide to Practical Solidarity for Defending the Human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Housing and Land Rights Network -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2003.

²⁵ COHRE, Global Survey No. 7.

²⁶ See, for example, *Mass forced evictions in Luanda - a call for a human rights-based housing polic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Index AFR 12/007/2003), 12 November 2003.

-- -- -- -- --